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嚴心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6 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 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